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文教基金會勵志學生長期照護助學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05 日初訂

一、緣起：

本校學生多純樸質實認真學習，然在社會型態逐年改變下，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及雙親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日益增多，而大多數獎學金只能於特定時程發揮協助功能，對極度困厄之學生家庭並無法發揮長期而周全照護的效用，故設置本照護助學計畫，用來幫助需長期照護的學生，以協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目的：

協助受照護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培養自立、自助、自強、勤勉、向上精神，以期學成後知所回饋，再協助後進學弟妹，俾使照護資源生生不息

三、照護對象：凡就讀國立彰化師大附工(以下簡稱本校)日、進校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設立專款專用資金：

- (一) 於本基金會下設置長期照護助學專款資金。
- (二) 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滾存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五、經費來源：由本會董事、本校校友、師長及認同本照護助學精神之各界人士捐助。

六、捐款方式：

- (一) 捐款至本校文教基金會「長期照護助學」專款使用。
- (二) 認捐一名或數名學生，學期中(含寒、暑假)資助每名學生每月 2500~5000 元助學金，一至二年或至高中畢業。

七、申請辦法：每學年 9 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填註意見後向學務處訓育組(進校校務處學務組)申請，若學年中有特殊情況，亦可視狀況即時提出申請。

八、審核辦法：

- (一) 個案受理申請後由個案導師協同訪視小組於 10 月底前進行家庭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二) 每年 11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遇特殊個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核定金額後，以每個月資助生活津貼 2500~5000 元方式發放。
- (三) 個案清寒家境非一、二年可改善者，一經核定，毋須再逐年訪視，每學期只需書面審核。
- (四)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長期每月固定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九、行政組織：

- (一) 訪視小組：由本校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教師及個案導師(進校由學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教師及個案導師)組成，進行個案家庭實地訪視，並記錄訪視結果供審查小組審查。
- (二) 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進校校務主任、主任教官、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開審查會議，負責訪視結果之審核建議，陳校長核定；訪視小組並列席說明。

(三) 依家庭訪視需要，得申請公務車。若自行前往，依差假規定補助交通費，訪視人員酌予補助訪視費及膳雜費，並提供訪視個案家庭伴手禮一份。

十、 注意事項：

(一) 因本項經費各界捐助金額不定，若可供核發之總額度不及通過審核之總經費數時，則依申請學生需要救助之緩急決定核發名額。

(二) 捐款者由本校文教基金會開立收據(可抵稅)，並致函感謝。

十一、 本要點 陳校長核定並轉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5 學年度 勵志學生長期照護助學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住家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月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必填)	備註	
家庭狀況自述						
導師初審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章：</p>					

訪 視 紀 錄	
審 查 小 組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核發照護助學金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審 查 小 組 召 集 人	校 長

備註：申請長期照護助學學生，須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先送請導師填具意見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五)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進校校務處學務組）申請。

(本申請表請詳實填寫，若有不實，取消助學金資格)